

工程编号：2502-440304-04-05-78637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  
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基本情况	<p><u>企业注册名称：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p> <p><u>企业法人代表：尚宇杰</u></p> <p><u>企业性质（民营/国有）：民营</u></p> <p><u>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p> <p><u>施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50人，</u></p> <p><u>其中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 3人；</u></p> <p><u>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2人。</u></p> <p><u>企业股东信息（主要）：卓瑞华、尚宇杰</u></p>
投标人施工同类工程业绩	<p><u>1. 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23日；合同价：1013.694822万元；证明材料页码：1-6页。</u></p> <p><u>2. 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一期）（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合同价：2068.1667万元；证明材料页码：7-10页。</u></p> <p><u>3.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月5日；合同价：1780万元；证明材料页码：11-19页。</u></p>
投标人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p><u>1. 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9日；合同价：21.876万元；证明材料页码：1-6页。</u></p> <p><u>2. 宁蒗百安嘉公园学府（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合同价：79.2万元；证明材料页码：7-16页。</u></p> <p><u>3. 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日；合同价：171.3万元；证明材料页码：17-21页。</u></p>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	<p><u>项目总负责人：李炜达（姓名）</u></p> <p><u>1.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月5日；合同价：1780万元，担任职务：项目经理；证明材料页码：1-9页。</u></p>
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p><u>1.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办公用房修缮服务项目（工程名称）</u></p> <p><u>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5.15，证明材料页码：1页。</u></p> <p><u>2. 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名称）</u></p>

建设单位：中航云数据有限公司；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日期：2023.4.25，  
证明材料页码：2页。

3.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证明  
材料页码：3页。

# 一、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 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我司积极响应百千万工程建设号召，为福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李炜达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2202300348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长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211980000001095	建筑工程
设计负责人	梁晔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证	一级	20084300435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雅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	/	CS234300712	给水排水
暖通工程师	周月琴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	/	CN215200152	暖通空调
电气工程师	钟继凤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	/	DG164500196	供配电
机构工程师	曾艺或	/	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一级	S152101723	结构
安全负责人	林海林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21） 0150354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郭圳武	/	岗位证	/	2401030600001125	市政
资料员	林芝香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0316764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陈安庆	/	身份证	/	413021197902012274	建筑工程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李炜达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4日-2026年01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炜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10-19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0348

聘用企业：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09至2026-01-08）



个人签名：李炜达

签名日期：2025.8.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3926

姓名:李炜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炜达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31201606000931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玮达

社保电脑号：642700999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410193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泰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28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6028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6028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6028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6028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6028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6028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2894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65.73	10556.56			3407.69	1136.02			978.23			161.377.04		21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f17cab1a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2894  
 单位名称：深圳市泰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长河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李长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719850104391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建筑学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73号  
证书编号 A0821198000000109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长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20224301111

聘用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17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李长河	个人编号	100046465217		身份证号	43052719850104391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02511	37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02511	37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02511	37	0	

打印日期：2025-11-1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设计负责人-梁晔晖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05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梁晔晖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20084300435

聘用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2026年06月06日



主任



梁晔晖

个人签名：梁晔晖

签名日期：2025.11.6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 中冶集团



##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梁 晔 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4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建筑学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414016

二〇〇 肆 七月 二一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梁晔晔	个人编号	100046465162		身份证号	420106196904204954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2511	32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2511	32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02511	32	0

打印日期：2025-11-1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给排水工程师-陈雅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雅婷

证书编号 CS23430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6447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雅婷

证件号码：4307021982060120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

专业：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2022120134300000318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7日

制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陈雅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820601202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给水排水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31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377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雅婷	个人编号	100046468527		身份证号	43070219820601202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1	12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1	12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1	12	0	

打印日期: 2025-11-18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暖通工程师-周月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月 琴

证书编号 CN215200152



NO. CN0018408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周月琴  
证件号码：32068219880812644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业：暖通空调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143100000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评审委员会评审(代章)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 63367586

周月琴 同志

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直属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编号 15COZ10884



姓名 周月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8

专业 暖通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麦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周月琴	个人编号	100046465180		身份证号	32068219880812644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02511	54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02511	54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02511	54	0	

打印日期: 2025-11-18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电气工程师-钟继凤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钟 继 凤

证书编号 DG16450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7354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 钟继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6197610163521

工作单位: ABB(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证书编号: 闽G209-06276

级别: 高级

专业名称: 电力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

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批准文号: 厦人社职改[2015]51号

批准日期: 2015.09.17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钟继凤	个人编号	100058962216		身份证号	43052619761016352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02511	8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02511	8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02511	8	0	

打印日期: 2025-11-18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机构工程师-曾艺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 艺 或

证书编号 S152101723



NO. S0030992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曾艺成	个人编号	400002488079		身份证号	3506281984121205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1	12	0	
	失业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1	12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参保缴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2511	12	0	

打印日期: 2025-11-18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安全负责人-林海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0354

姓名:林海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林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城建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806031203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质量负责人-郭圳武

证书编号: 240103060000112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郭圳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4810

证书编号: 2401030600001125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1月05日

岗位名称: 质量员 (市政)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01 月05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资料员-林芝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林芝香

身份证号：441522198105023386

名称：资料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31676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芝香

社保电脑号：647729711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1050233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28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602894	0.0									3500	35.0				
2025	04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313.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d1d41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602894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陈安庆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221

姓名:陈安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2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安庆      社保电话: 610380624      身份证号码: 4130211979020122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6028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0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6028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6028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6028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6028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6028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6028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6028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6028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6028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6028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96.13	10745.36			3485.47	1161.95			988.85						21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abd484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602894



### 三、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 1.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办公用房修缮服务项目履约

####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2023)

项目名称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办公用房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办公用房修缮服务项目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包括外墙窗户拆除、定制安装等		
履约单位	深圳市泰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少林	发包方式	招标
开工时间	2023-05-1	计划竣工时间	2023-5-15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得分: <u>96</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项目过程中,施工单位对项目工作认真负责,工艺精细,认真履行职责,综合评定为优秀。		
项目负责人意见	已扣,履约。		
履约评价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项目组履约评价报告书面反馈项目班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项目组履约评价报告邮寄履约单位法人代表		

## 2.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履约

### 承建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表编号: ZHY20230425

承建商名称		深圳市委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1-7层	
	建筑用途	办公及员工生活	建筑面积 (m2)	5000	
	承建范围	1、一楼大堂及控制中心; 2、二至四层办公室、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3、五六楼员工公寓; 4、七楼厨房、员工餐厅、接待包间等。			
	工程量	合计约5000平方			
	工期	计划工期5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标	
评价内容综述	<p>1. 工期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提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准时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稍有延误      <input type="checkbox"/>严重延误</p> <p>2. 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3.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4. 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5. 工人作业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6. 项目部合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7. 与其它承建商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8. 资金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9. 恶意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时常      <input type="checkbox"/>偶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0. 变更指令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积极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因费用核定问题恶意拖延</p> <p>11. 工人群体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时常      <input type="checkbox"/>偶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2. 对外部公共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p> <p>其它: 施工期间因疫情严重时期, 区域封闭及春节因素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双方沟通,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工期。</p> <p>评语: 工期延误。</p> <p>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较差者不能评定为合格承建商)</p>				
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价, 获得合格承建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价, 不再安排参加投(议)标				

填表人: 

日期: 2023.4.25

### 3.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履约

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尚业军	联系人电话	13600402803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优秀		



## 四、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

###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19 号

1.3 承包内容：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为准。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4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7,800,000.00（含税：简易征税 3%）

##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 2.1.5 指派翁春治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1.6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 2.2 乙方工作

-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 第5条 工程变更

-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如验收时国家标准或深圳市标准有更新，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1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2) 诉讼：

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两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 工程清单及预算书

##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翁春治 承包人代表：尚宇杰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深圳总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户名：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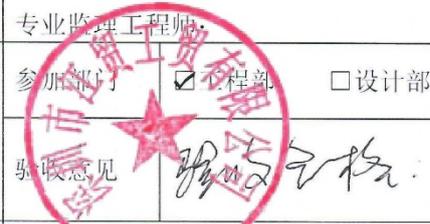
帐号：000417264068

帐号：410080000400357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名称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1月5日
验收合格日期	2025年1月5日	保修起算日期	
致： <u>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 <u>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2025年1月5日                 </div>			
主要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详见验收意见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详见验收意见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详见验收意见	
四、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详见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参加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公司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签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签字):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5.1.5		

- 1、验收人员按照各自的验收结论在对应的验收结论栏签字(工程管理部需相关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
- 2、未完成合同内容, 关键竣工资料缺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较严重或较普遍的质量问题且在一周内不能整改完成的, 均视为不合格;
- 3、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非关键竣工资料个别缺漏、但在2天内能补齐, 现场施工质量存在少量问题但不影响正常交付使用且在一周内能整改完成的, 视为基本合格; 存在问题由项目部会同监理单位在一周内验收至合格, 整改合格后拍照存档, 作为《合同完工工程验收表》附件存档, 以备查验。
- 4、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竣工资料齐备, 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视为合格。

## 五、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1、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编号: AHQSXZZB-LS20240803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AHQSXZZB-LS20240803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的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二次), 于2024年09月18日在林芝市幸福小区进行的(公开)招标,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218760.00, 建设规模须完成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设计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和行政审查审批、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和完善、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场配合工作、技术交底、验收等工作, 并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计划总工期40日历天,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4542600250042



# 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 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

3. 建设内容: 对本部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的室内原装修(含楼梯间)、屋顶防水、所有窗户和弃置太阳能等进行拆除,对上述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进行维修改造、建设防水工程,包括屋顶防水、室内防水等。

4. 建筑功能: 职工周转房。

5. 投资估算: 约 7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林芝市公司本部青年公寓职工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的室内原装修(含楼梯间)、屋顶防水、所有窗户和弃置太阳能等拆除设计,青年公寓 37 栋 40 套周转房进行维修改造设计,建设防水工程,包括屋顶防水、室内防水等设计,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等所有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工程设计所有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须完成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设计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和行政审查审批、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和完善、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场配合工作、技术交底、验收等工作,并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其中: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文件时限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共计 30 个自然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限为初步设计批复次日起 10 日内。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3. 签约合同价为: 21.876 万元 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上述价格系本合同的固定价格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成本费、税费、设备费、咨询费、编织设计文件费、文本打印费及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保险、利润、等履行本合同内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_\_\_\_\_仁青多吉\_\_\_\_\_。

设计人项目经理：\_\_\_\_\_梁晔晖\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  
林芝分公司 (盖章)

设计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梅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71091436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4M399R38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  
宜区广州大道南段东侧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  
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公司林芝分行营业部 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 号：25-780001040026688 账 号：52050161443609888888

时 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时 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发 包 人：           宁菴新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宁菴百安嘉公园学府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地形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2	设计委托书	1	设计开始	
3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第四条** 设计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方案文本	8		具体时间由甲 乙方协商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00) 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3.76	取得县规委会原则通过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47.52	施工图完成后交付给甲方 4 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10%	7.92	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若过程中甲方停工超过 3 个月，停工第 4 个月应支付该笔费用
合计	100%	79.2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实际设计费按建筑施工图设计面积乘以合同单价核定,多退少补。
- 3、设计方完成施工图提交成果给发包方后,如设计方公司的员工和带亲戚朋友来购房,经设计单位允许后设计费尾款可抵购房的首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提供现场服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

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 2.现行国家有关相关标准图集。

### 6.2.3 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最多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多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宁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设计费由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蒗分公司负责出据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附授权书)。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施工图设计范围为：

- (1) 建筑内部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及供电施工图设计。
- (2) 不含工程概算、预算和结算工作。不含装修。

8.12.2 发包人签定认可的设计方案，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出较大修改时，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设计补偿。

8.12.3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后，除正常变更外，发包人提出功能性变动，引起对原设计作较大修改时，另行协商设计补偿。

8.12.4 若非设计人原因，自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项目超过一年及一年以上仍未实施的，设计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设计费。

8.12.5 本合同所附设计人开户银行及账号为设计人唯一合法的收款银行和账号；任何转移支付行为均属无效，设计人不予认可。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方：  
宁蒗新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驻宁蒗分驻机构：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宁蒗分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  
族自治县大兴镇安乐社区青年路  
小凉山安置地 7 号

单位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大兴街道大  
村街社区北渠路

财务电话：

邮 政 编 码：674300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电 话：13988866952

91530724MACLOQPWX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蒗  
彝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账 号：24149501040022575

### 3、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 三江县古宜镇第二小学整体搬迁项目(EPC)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209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209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
2. 工程地点：三江县城南片区侗乡大道与209国道交叉口西南侧（特教学校后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发改字〔2023〕8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7268.03平方米（约70.90亩），总建筑面积2769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915.98平方米：教学综合用房9342.81平方米，实验综合用房2920.69平方米，体育综合楼5014.94平方米，食堂2332.64平方米，午托中心5282.10平方米，门卫室36平方米，连廊780平方米，看台辅助用房68.62平方米，公共厕所138.18平方米；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775.25平方米。室外景观面积39074.03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3栋、实验综合楼1栋、体育综合楼1栋、午托中心1栋、食堂1栋、厕所1栋、门卫室2处、看台辅助用房1栋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处；教学楼间庭院广场、校园入口广场、室外田径运动场、室外球场、看台、升旗台、人行步道、学校围墙、园林绿化以及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5725316.6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1713000.00元）；适用税率：6%。

如要求按BIM建模，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144012316.68元）；  
适用税率：9%；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41212316.68元，暂估价为2800000.00元，暂列金额为0元。

##### （3）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1）承包人指定收取设计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 号：5205 0161 4436 0988 8888

###### 2）承包人指定收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 号：6600 1104 4448 9000 20

####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以财政评审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核单位（简称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施工图预算总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做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结算审定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限额

施工，同时须满足项目批复和正常的使用需求和建设标准。由承包人的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玲艳；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长河；

施工项目经理：李玲艳；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青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三江县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发包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821186357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北侧阳光海岸碧海新天7号楼3A13

邮政编码: 5302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771-3330727

传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支行

账号: 6600 1104 4448 9000 20



承包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4M399R38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邮政编码: 550029

法定代表人: /



## 六、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1、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航云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泰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0月26日  
地点：广州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航云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泰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_\_\_\_\_项目【精装修施工、设计】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航云南沙数据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_\_\_\_\_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

1.3 工程概况: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1.5 承包范围:负责“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办公楼01号楼、办公楼02大堂、室外大门等装修工程施工(弱电工程除外)、负责所有墙体的线槽的恢复、轻钢龙骨墙的开槽和恢复(如有)、整个项目(所有专业)的收边、收口,具体内容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为准;同时需按附件4《“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项目办公楼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完成图纸设计工作。

### 二、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实际开工日

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2.2 关键节点工期：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场地书面移交	2022年11月30日		
1~3层区域施工验收完成、开荒保洁完成并移交 旗杆、大门施工完成	2023年3月15日前		
全项目施工验收完成、开荒保洁完成并移交	2023年3月31日前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

（¥10,136,948.22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836,995.72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整（¥9,299,952.50元）。总包管理费：（¥146,755.56元），不含在总价内，此笔费用由业主直接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组内。

本项目总价措施费是承包人根据自身拟采用满足工期要求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于投标时自行报价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相关费用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包含在综合单价组内。

(3) 暂列金额:¥500,000.00 元 (该金额的计算方式包含总包管理费, 费率: 实际结算金额的 1.5%, 结算直接含税扣除)

####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包干, 即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工程量清单视作为乙方的计算量, 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乙方的风险, 不作调整。合同价包含的内容: 包括办公楼精装修设计、施工图出图等费用、第三方图审费用 (如有)、施工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 (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材料检测费、各种材料损耗、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卸车、保管及转运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 (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 (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含垃圾清运费 (运出工地场外))、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4.3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拒绝另行支付, 发包人有权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上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扣除, 不得冲减合同的结算总金额。承包人应按照未扣减上述费用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 4.4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0800004003571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 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 (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4.5 联系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应报送之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竣工验收报批资料电子版、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与纸版竣工图内容相同）电子版施工和电子版竣工图；且上述竣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版同步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又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以发包人第一次催告发出时间起算，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上不封顶，直至提交满足要求的竣工资料为止，该违约金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迟延 15 天以上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齐全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现有材料自行结算，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自行结算的金额。

#### 3.2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主管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安庆

身份证号：41302119790201227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2202225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22) 0118221

联系电话：13537709680

电子信箱：877172877@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都市阳光名苑3栋29C

2.若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甲方人员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举报,除承担上述第1款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标准为乙方诈骗、共同侵占、行贿受贿等违纪金额的10倍,或乙方与甲方本合同项下总价款的30%,或一次性支付10万元(三者中金额最大项作为最终违约金金额);

3.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监察部门开展调查,甲方将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若再次发现乙方违反廉洁义务(范围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的合作),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按第“三、违约责任”条第1、2条款向乙方追回过往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条款可叠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应付款项、与甲方合作的其余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若仍不足已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甲方要求补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 2、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一期)



中岭南建设  
ZHONGLINGNAN CONSTRUCTION

合同编号: 2025-JMHY-ZCB-C-A16

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 (一期)

#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中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一期）**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 深圳市中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乡路 3085 号岭南大厦六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4YA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800004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广义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电话: 0755-83689226

邮政编码: 518040

发票备注栏:

**项目名称:** 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陆丰市碣石镇碣北中学东南侧

**分包方:**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3 北 C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2MA560AY72Q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 4100 8000 0400 357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工程 A、B 栋及地下室的瓷砖铺贴、室内外抹灰、涂料、油漆、二次结构、电气、给排水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含材料供应) 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承包范围

1. 项目名称: 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一期)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 陆丰市碣石镇碣北中学东南侧。
3. 按陆丰市智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马花园(一期)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图纸(含建筑、结构及其他专业图纸)和本工程的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变更内容)、技术核定单、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为本工程施工需要(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包含的一切内容)给乙方下达的一切指令内容的所有本工程 A、B 栋及地下室的瓷砖铺贴、室内外抹灰、涂料、油漆、二次结构、电气、给排水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含材料供应)施工均属乙方的承包范围。
4. 特别说明: 如果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本控制、协调配合不能满足甲方项目部的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施工情况, 可减少乙方上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第二条、名称、品种、规格、价格

1. 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 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承包工作内容等有关要求, 按质、按量、按时(含总工期和节点)、按安全文明标准完成, 并且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按本合同表格约定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给乙方结算。
2.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定合同总价: **¥20,681,667.1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陆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暂定税金: **¥1,707,660.59 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柒仟陆佰陆拾元伍角玖分)**。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 **¥18,974,006.5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柒万肆仟零陆元伍角壹分)**。乙方以自负盈亏的方式向甲方包干承包本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所有 A、B 栋及地下室的瓷砖铺贴、室内外抹灰、涂料、油漆、二次结构、电气、给排水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含材料供应)(含所有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及工序), 以及图纸和合同内一切相关费用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
3. 工程清单内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该包干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外)、措施费、赶工费、窝工费、劳保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福利费、利润、规费、以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所需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项目部制定, 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违反相关内容时由甲方严格执行, 不得异议。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单位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 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 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有关机构变更情况, 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结算后失效 (除保修条款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中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签订日期:



### 3、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19号

1.3 承包内容：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为准。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5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4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7,800,000.00（含税：简易征税3%）

###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 2.1.5 指派翁春治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1.6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 2.2 乙方工作

-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第3条 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 第5条 工程变更

-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如验收时国家标准或深圳市标准有更新，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1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2) 诉讼：

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两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 工程清单及预算书

##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翁春治 承包人代表：尚宇杰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深圳总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户名：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000417264068

帐号：410080000400357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名称	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1月5日
验收合格日期	2025年1月5日	保修起算日期	
致： <u>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 <u>深圳市江贸工贸有限公司室内精装修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章)  </div>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年1月5日	
主要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详见验收意见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详见验收意见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详见验收意见	
四、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详见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参加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公司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签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签字)：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5.1.5		

- 1、验收人员按照各自的验收结论在对应的验收结论栏签字(工程管理部需相关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
- 2、未完成合同内容，关键竣工资料缺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较严重或较普遍的质量问题且在一周内不能整改完成的，均视为不合格；
- 3、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非关键竣工资料个别缺漏、但在2天内能补齐，现场施工质量存在少量问题但不影响正常交付使用且在一周内能整改完成的，视为基本合格；存在问题由项目部会同监理单位在一周内验收至合格，整改合格后拍照存档，作为《合同完工工程验收表》附件存档，以备查验。
- 4、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竣工资料齐备，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视为合格。

## 七、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秦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60AV72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尚宇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3栋 29C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苏炜舜	44132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239	建筑工程
2	苏炜舜	44132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239	市政公用工程
3	陈安庆	413021197*****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576	机电工程
4	陈安庆	413021197*****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576	建筑工程
5	李炜达	441521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0348	建筑工程
6	吴高荣	440921198*****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042	建筑工程